**扶輪社接待家庭切結書**

申請人（父） 與 （母） 　 　　 於2018-2019年度擔任國際扶輪3490 地區青少年交換計畫　　　 　　 扶輪社接待家庭，願遵守扶輪社安排接待家庭須知如下（a-h）：

1. 每一位學生至少要有2~4個接待家庭，一個家庭最多不連續超過4個月。
2. 第一接待家庭最好有些基本英文溝通能力，於初期可幫助Inbound學生提升生活適應能力及融入台灣文化。但請勿以**英文**為主要溝通語言。
3. 適任的接待家庭特質：

\*互相關心並互相尊重。

\*對各種多元的議題有興趣，也喜歡戶外的活動。

\*彈性及適應性高，可接受交換學生住家裡。

\*有幽默感，並能夠客觀地討論可能發生的問題。

\*有耐心，並願意克服日常溝通上的誤解。

\*接待家庭成員須充分時間與接待學生相處。

d) 接待家庭如果是扶輪社友，則**不可擔任**派遣社委員會的主委或學生的顧問。

e) 接待家庭不一定要是社友，但要有愛心有興趣接待，經過接待社RYE委員會的面談，檢核合格即可。並且能幫助交換學生履行扶輪社義務，配合參與地區接待家庭講習，讓學生與地區RYE委員會、接待扶輪社保持密切聯繫與互動，任何地區活動為第一優先。

f) 若A、B、C三社都只有一個接待家庭，則三社可輪流共用接待家庭。協調後，請務必特地告知地區RYE委員會，此一Inbound學生為共同接待，原接待社不變。

g) 安排接待家庭時，也請將Inbound學生上學通勤便利性納入考量。

h) 如未依照規定導致接待品質低落，將針對該扶輪社予以停權一年不得參與長、短期交換。

本社與接待家庭 願意遵守上述國際扶輪3490 地區青少年交換計畫之接待家庭規定。

接待家庭-父 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接待家庭-母 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推薦社社長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（簽章）

推薦社社長當選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（簽章）

　 填寫日期：西元 2018年　　月　　日